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9號

原告 邱晉毅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歐苡均律師

被告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旺錦

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

被告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

訴訟代理人 董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8日下午3時10分，
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就是否酌減違約
金部分，尚待函詢第三人以釐清事實，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
之必要。

三、原告應於114年9月26日前，補正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對
造：

(一)、本件兩造就附表所示契約之合法送達、違約金之酌減有所爭
執，兩造有無調解意願？如有，請提出具體調解方案。

(二)、有無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

四、被告應於114年9月26日前，補正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對

造：

(一)、關於是否酌減違約金部分，附表所示房地有無確實委託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公司）行銷、廣告企劃？

(二)、又針對附表所示房地之銷售，被告有無實際支出費用予摩根公司？如有，給付之證明？

(三)、本件兩造就附表所示契約之合法送達、違約金之酌減有所爭執，兩造有無調解意願？如有，請提出具體調解方案。

(四)、有無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被告	契約	簽約時間 (民國)	買賣標的物		價金 (新臺幣)
宏永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預定買 賣契約書	100年10月7日	D屋	A5棟12樓房屋（含 地下2層第117、118 號停車位，新北市 ○○區○○路0段00 0號12樓）	993萬元
		100年10月7日	F屋	A5棟14樓房屋（含 地下3層32、33號停 車位，新北市○○ 區○○路0段000號1 4樓）	996萬元
		100年10月31日	A屋	A1棟18樓房屋（含 地下2層125、126號 停車位，新北市○ ○區○○路0段000 號18樓）	1,289萬元
		100年10月31日	B屋	A2棟18樓房屋（含 地下2層127號停車	1,226萬元

				位，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18樓)	
		100年11月28日	C屋	A3棟13樓房屋（含地下2層115、121號停車位，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13樓）	970萬元
		100年11月28日	E屋	A5棟13樓房屋（含地下2層114、116號停車位，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13樓）	994萬元
		小計			6,468萬元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B契約）	100年10月7日	D地	D屋所屬基地持分	1,691萬元
		100年10月7日	F地	F屋所屬基地持分	1,696萬元
		100年10月31日	A地	A屋所屬基地持分	2,196萬元
		100年10月31日	B地	B屋所屬基地持分	2,089萬元
		100年11月28日	C地	C屋所屬基地持分	1,653萬元
		100年11月28日	E地	E屋所屬基地持分	1,695萬元
		小計			1億1,020萬元
合計				1億7,488萬元	